法音普薰集—放下的功夫從何學起? (第三五二集) 2000/12/26 新加坡淨宗學會(節錄自佛說十善業道經 19-014-0106集) 檔名:29-511-0352

《金剛經》上說得好:「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,即非菩薩」。菩薩是學生,初信位的學生,幼稚園小小班的學生,他已經把我相放下了。還執著有個「我」,還執著「這是我所有的」,你糟了!我們要放,從哪裡放起?先放「我所有」,這叫「身外之物」,比較容易。身外之物一切都不執著,絕對不放在心上;這個「放下」是講心裡頭不再執著了,不再分別了,這叫真的放下了。事上沒有妨礙,所以《華嚴》到最後跟我們講的「理事無礙,事事無礙」。為什麼事上無礙?事是假的不是真的,「凡所有相,皆是虛妄」,它哪裡會產生障礙?障礙是分別、執著、妄想,這個東西是障礙。你要把妄想、分別、執著放下,然後在一切世法裡面你才隨緣,你才得自在,功夫要從這個地方用起。